

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繪圖機使用要點

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凡與教學活動、研究有關，經系上專任老師跟系辦提出申請，即可由系辦指派會操作該器材的工讀生協助列印。
- 二、承上，若一次輸出的數量超過 5 張 A1，須另知會管理老師(郭俊麟)，確認墨水及紙張是否足夠，若無問題即可列印。
每年每位教師至多輸出 15 張 A1。
- 三、研究生若因研究需要有利印需求，可由指導老師或授課老師提出申請，原則每位學生每學期以 3 張為限。
- 四、大學部學生因報告、作業等需要大圖輸出，原則上請學生至校內外影印店付費處理。